

IBS 技术通函 No.202302

致：各船舶及管理公司

主题：巴拿马船旗国关于减少船舶滞留的措施

经更新的巴拿马第 380 号商船通函，要求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相关预防和纠正措施。

【预防措施】

对于船龄超过 15 年，且被东京备忘录视为高风险的船舶；或不不论其船龄，在过去 24 个月内曾受 PSC 检查出不符合国际规定、且有被滞留风险的船舶，在到达澳大利亚或中国港口之前（或到达时），由船级社执行临时检验。

该临时检验相当于年度检验的标准，如发现缺陷，应尽快纠正。临时检验完成后，船级社签发 6 个月的临时检验符合声明（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of the Occasional Survey），并在检验完成 5 日内提交巴拿马海事局 PMA。

【纠正措施】

被澳大利亚或中国海事局滞留的船舶，应以初次审核的范围，对船舶进行 SMC 附加审核，如需要，对管理公司进行初次审核范围的 DOC 附加审核，审核报告需在 15 天内提交给 PMA。审核中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，应持续跟踪，如果需要跟踪审核（follow up audit），须在附加审核 3 个月内完成。

在上述国家被滞留的船舶，应使用 380 号通函要求的表格，向 PMA 提交过去 12 个月内接受 PSC 检验后的缺陷纠正报告。并由船旗国安全检查官(ASI inspector)，进行船旗国安全检查(ASI)，以确认船舶状况。

船舶表现不佳或有重大违规者，PMA 有权对其罚款，或取

消船籍。

如有疑问，可联系本社技术部。

IBS-China 技术部

2023 年 5 月 4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